

临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临路函〔2023〕11号

对市二十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0230123 号 建议的答复

刘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调整京沪高速公路莱芜至临沂（鲁苏界）段收费标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京沪高速公路临沂段 2016 年 1 月由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交齐鲁交通集团运营管理，2020 年 9 月齐鲁交通集团与山东高速集团合并，合并后由山东高速集团统一管理。

2020 年 11 月，京沪高速临沂段改扩建工程完工，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京沪高速公路莱芜至临沂（鲁苏界）改扩建段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鲁交财〔2020〕66 号文），对该段进行了通行费收费标准调整。以一类客车为例，老标准为 0.4 元/公里，新标准为 0.5 元/公里，您在建议中提到的郯城马头到兰山义堂段约为 57 公里，调整前收费为 20 元（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调整后为 27 元，通行费涨幅约为 35%。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及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

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第十六条：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根据公路的技术等级、投资总额、当地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或者有偿集资款的期限和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交通量等因素计算确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需要调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当前，我省对新开通的高速公路实施差别化收费政策，根据每条公路的交通流量、建设成本、收益情况以及收费期限等多种因素，进行综合评估确定。我中心与山东高速临沂发展公司充分沟通后，了解到目前该路段尚不具备实行分时段差异化收费条件。

为缓解我市城区交通压力，方便群众出行，降低群众出行费用，我中心积极向市政府汇报，协调交通、交警等有关部门及山东高速集团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对一类客车早晚高峰时段（早6:30-9:30,晚16:30-19:30）驶入站和驶出站在京沪高速临沂南（罗庄）、临沂商城（马厂湖，待开通）、临沂（义堂）、枣园、临沂北（汪沟）等5个收费站内符合条件的车辆通行费用由市财政承担。今后，我中心将积极与山东高速临沂发展公司和省、市交通主管部门积极对接、汇报，就您提出的建议进行可行性研究和评估。

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公路建设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临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年4月25日

建议承办分管领导：任均华 承办责任人：赵国武 电话：730807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